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歆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特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洪歆怡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